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文综罚字〔2023〕0823001号

当事人：绥宁县休闲网络会所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91430527MA4L64TYX0)

法定代表人：袁光深

住所：绥宁县绿洲文化广场81-82号门面

(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一案现已查明，具体案情如下：

2023年8月23日00时14分，绥宁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龙旭(18050821005)、周君(18050821006)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开设于绥宁县绿洲文化广场81-82号门面的休闲网络会所进行检查，该网吧正在营业，发现该网吧接纳未成年人7名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即责令其停止违法经营活动，并依法做出如下处理：1、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制作了《休闲网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人员登记表》；3、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未成年人谢捷翔)；4、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手机拍照取证获取现场照片证据6张。

2023年8月23日00时44分，现场检查结束。

2023年8月25日，绥宁县“利剑护蕾”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对我单位下达督办函。经本大队相关负责人审核后批准立案，由周君、向鹏负责办理此案。

2023年8月25日，本大队制作调查询问通知书，通知绥宁县休闲网吧法人代表袁光深于2023年8月28日10时到本大队进行调查询问。绥宁县休闲网吧法人代表袁光深准时携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我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并对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签字确认。

2023年9月7日，本案调查终结。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调查取证。

2023年9月7日，本大队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直接送达于当事人。

本案查明以下事实：

当事人开设于绥宁县绿洲文化广场81-82号门面的绥宁县休闲网络会所接纳未成年人7名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案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湘邵绥）文综检（勘）字（2023）0823001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现场照片打印件6份。

证明：当事人于2023年8月23日00时14分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执法人员依法在现场获取证据的过程。

2、绥宁县休闲网络会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绥宁县休闲网络会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绥宁县休闲网络会所法人代表袁光深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

3、绥宁县休闲网络会所法人代表袁光深的《询问笔录》1份；未成年人谢捷翔《询问笔录》1份；《休闲网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人员登记表》1份。

证明：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事实。

以上证据，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出示并进行质证，当事人均予以认可。在本案中，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调查取证。经过本大队对上述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审查，认为形成了完整证据链，可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

（处罚理由和依据）

本大队对法律适用审核后认为：

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3年9月11日，本大队采取直接送达的方式，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湘邵绥）文综罚告字（2023）0823001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因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处罚内容）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决定给予你（单位）如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支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